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细则

为了营造良好的科研学术氛围，倡导和鼓励研究生独立进行科学研究，确保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的“公开、公平、公正”，充分发挥研究生奖学金的激励作用，按照国家、省教育厅以及学校相关文件，结合学院及研究生实际，特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选评审说明和计分标准。

第一部分 奖学金评审说明

一、**参评资格**：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取得我校**研究生学籍**，在**规定学制年限内**，无固定工资收入且人事档案完全转入我校的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

二、计分原则：

1. 所有成果计分均应有原件证实，参评的各类成果应在研究生相应学习阶段获得，第一署名单位应为武汉大学。

2. 所有成果应为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

3. 所有科研计分项目不可重复计分，同一成果按照最高分计，不累加。

4. 研究生在校期间已获除学业奖学金外的其他奖学金奖励的成果，不得再次以同一成果申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三、参评条件

(一) 硕士研究生参评国家奖学金，除要达到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同时符合：

1. 课程学习成绩的加权平均分达到优良（**80分**）及以上；

2. 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必须符合以下四项条件之一：

(1)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

(2) 获得国家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

(3) 至少有**1篇**在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4) 获得学校认定的国家级B2类及以上学科和科技竞赛以及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主办的各类研究生创新实践赛事奖励，**且排名第一**。

(二) 硕士研究生参评社会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参评条件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四、国家奖学金

(一) **评审方式**：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参评者进行**公开答辩**方式确定硕士研究生拟获名单。

(二) **评审机构**：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开答辩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委员、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教师代表、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组成。

(三) **成果认定**：按照申请人抽签顺序，由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开答辩委员会对答辩情况进行成果认定；对科研论文为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的，由答辩委员

会成员结合答辩人对论文贡献度确定一定的系数(0<论文贡献度系数≤1)乘以该论文分区得分计入论文得分。

(四) 计分标准: 国家奖学金综合测评得分=科研获奖得分+专利论文及著作得分+学科竞赛获奖得分+社会工作等获奖得分(科研论文为第二作者的论文得分按照答辩委员会确定的论文贡献度系数折算后计入总分)。

五、学业奖学金

1. 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详见《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管理暂行办法》, 计分标准如下:

(1) 综合测评得分=科研获奖得分+专利论文及著作得分+学科竞赛获奖得分+社会工作等获奖得分(科研论文为第二作者的论文得分按照答辩委员会确定的系数折算后计入总分)。

(2) 研二: 学业奖学金总分=课程成绩加权分*60%+综合测评得分*40%。

(3) 研三: 学业奖学金总分=课程成绩加权分*20%+综合测评得分*80%。

2. 提交的各类成果应为当前学年度内取得: 研二为上一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 研三为上一年9月1日至当年通知评选时间。

第二部分 奖学金计分标准

一、综合测评计分标准: 综合测评得分=科研获奖得分+专利论文及著作得分+学科竞赛获奖得分+社会工作等获奖得分。

二、计分标准适用范围: 奖学金计分标准适用于硕士研究生国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社会奖学金。

三、科研获奖计分标准

类别	等级	作者排名顺序	计分(分/项)	说明
省(部)级科研成果获奖	一	1	120	1、同一科研成果多次获奖, 取最高分计, 不累加。 2、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参照省(部)级奖励计分乘2。 3、市级及行业科研成果奖励参照省(部)级奖励计分乘0.7。
		2—4	90	
		5—7	70	
		7名以后	50	
	二	1	80	
		2—4	60	
		5—7	40	
		7名以后	30	
	三	1	40	
		2—4	30	
		5—7	25	

四、专利、论文及著作计分标准

类别	等级	项目	计分 (分/篇)	说明
科研 论文 类 计 分	T	在国际著名学术刊物 (Science、Nature) 发表的学术论文	直接 认定	<p>1. 期刊分级标准以《武汉科技大学学术期刊分级规定》(最新发布) 为准。</p> <p>2. 同一论文被不同刊物收录(转载), 按最高级别计分, 不累加。</p> <p>3. 若研究生为第二作者, 其导师为第一作者, 此类论文计分最多计算 2 篇, 第 1 篇按照答辩委员会确定的论文贡献度系数 ($0 < \text{论文贡献度系数} \leq 1$) 乘以分值计算得分, 第 2 篇按照答辩委员会确定的论文贡献度系数 ($0 < \text{论文贡献度系数} \leq 1$) 乘以分值再乘以 50% 计分。</p> <p>4. B 类期刊中位列 SCI、SSCI 分区 4 区以外的其他期刊最多计 2 篇。C 类期刊最多计 2 篇。其它公开发表的与学科相关的 D 类论文只计 1 篇, 参加与学科相关的编著、译著只计 1 部。</p> <p>5. 被 EI 收录的网络库论文、参加国外召开的国际会议并公开发表的学术会议论文、国内召开的被 EI 收录的国际性学术会议(详见附件指定会议)按照 C 类期刊计分, 其他与学科相关的会议论文一律按照一般性论文计分。</p> <p>6. 会议宣读论文必须有录入该文的大会议程和论文集(论文集光盘)。同一论文在不同的学术会议上宣读或收录, 计最高分, 不累加。</p> <p>7. 学术期刊增刊中与学科相关的论文按照一般性论文计分。</p>
	A	A1 系列: 位列中科院 SCI、SSCI 分区 1 区的期刊	200	
		A1 系列: 位列科睿唯安 JCR 分区 1 区期刊	130	
		A2 系列: 位列中科院分区 SCI、SSCI 分区 2 区的期刊	160	
		A2 系列: 位列科睿唯安 JCR 分区 2 区期刊	90	
		A3 系列: 位列中科院 SCI、SSCI 分区 3 区的期刊; 中文期刊中自然科学列前 5% 期刊	120	
		A3 系列: 位列科睿唯安 JCR 分区 3 区期刊	70	
	B	B1 系列: 位列中科院 SCI、SSCI 分区 4 区的期刊; 睿唯安 JCR 分区 4 区期刊	60	
		B2 系列: SCI、SSCI 分区 4 区期刊以外的其他 B 类期刊	40	
	C	被 EI(网络库)、CPCI-S、CPCI-SSH 等收录的; 未被列入 A 类和 B 类中的 CSCD(核心库)、SCD、《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的期刊论文; 被武汉科技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与社会科学版) 收录; 附件中标注的国内召开的国际性学术会议上发表并被 EI 收录的会议论文; 参加国外召开的国际会议并公开发表的学术会议论文	15	
D	其他公开发表与学科相关的论文	5		
	参加与学科相关的编著、翻译学术著作达 2 万字以上	5		

专利类和软件著作权 计分	等级	作者排名顺序	计分 (分/项)	<p>1. 获国家发明专利成果应有专利证书(或专利授权号),若该专利获得其他科研奖励者,以最高分计,不累加。</p> <p>2. 以名称相同或相近的项目申报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和发明专利受理的加分只可取其中一项加分。</p> <p>3. 发明专利受理至授权每项最多可计60分,不可重复计分。</p> <p>4. 发明专利最多计5项。除发明专利外其他专利最多计算2项。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计分最多不超过2项。软件著作权计分仅限研究生第一或第二。</p> <p>5. 如果相关成果作者列表不包含导师,务必请导师签字,以确认成果的原创性。</p>	
	发明专利	授权排序 1			60
		授权排序 2			30
		申报获受理(仅限学生第一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			10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	1			6
2			3		

五、参加学科和科技竞赛获奖计分标准

类别	名次	获奖等级	计分标准	说明
A类赛事	1	一	60	<p>1. 赛事分类认定参照学校《武汉大学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项目分类一览表》(2022年更新)执行。</p> <p>2. 除上述文件认定的外,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主办的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分赛区获奖认定为C2类、校级为D1类(详见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上年有关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通知)。</p> <p>3. 加分项目应有相关文件、获奖证书、原件或部门证明予以证实,否则不予认可。</p> <p>4. 学科竞赛若为团体竞赛,按照成员排序计分:排序第一乘以系数1,排序第二乘以系数0.8,排序第三乘以系数0.6,排序第四乘以系数0.4,排序第五乘以系数0.2,排序第六及以后不予计分。</p> <p>5. 学术科技竞赛获奖最多计2项,其他未列入本目录的学科和科学竞赛项目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认定。</p> <p>6. 参与奖一律不计分。</p>
	2-3	二	48	
	4-5	三	36	
	优胜奖			
B1类赛事	1	一	40	
	2-3	二	32	
	4-5	三	24	
	优胜奖			
B2类赛事	1	一	20	
	2-3	二	16	
	4-5	三	12	
	优胜奖			
C1类赛事	1	一	12	
	2-3	二	9.6	
	4-5	三	7.2	
	优胜奖			
C2类赛事	1	一	10	
	2-3	二	8	
	4-5	三	6	
	优胜奖			2
D1类赛事	1	一	8	
	2-3	二	6.4	
	4-5	三	4.8	
	优胜奖			1.6

六、社会工作及获奖计分标准

社会工作及获奖计分中，校级及以下所有得分总和上限为15分，超过15分的按照15分计，没有超过15分的据实计分。获省级或国家级奖项的不受限制，另外追加计分。

(1) 思想政治优秀获奖计分标准（含优秀党员、“五四”及年度评优等）

思想政治表现优秀获得表彰的，国家级计40分、省级计20分、校级计5分、院级计3分；团体获奖个人一等奖计5分、二等奖计3分、三等奖计1分；同年度同一事迹获奖得分不累加，校内奖励最高限6分。精神文明奖、优秀志愿者、入党期间培训优秀学员、创新创业基金项目证书等不予加分。

(2) 社会工作职务计分标准

在校期间担任学生干部（身兼数职者最高计6分）、参加“三助”岗位、热衷志愿服务的，具体加分如下：

职务	加分
主席、党支部委员	6
主席团成员	5
党支部书记、研究生会部长、 班长、团支书	4
其他班干部、研究生会成员	3
助管助教	1
集体荣誉（优秀班集体、优秀 党支部、优秀团支部等）	班长、党团支书加3分，其他班干部加2分，班级 成员加1分，多个集体荣誉的加分最高不超过6分
志愿者	1分/1天，最多不超过3分

学院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小组有权对研究生在上述领域的优异表现给予额外的加分奖励，或者因为工作不突出给予减分和不加分处理。

(3) 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校级学术活动等计分标准

类别	获奖级别	等级	计分标准
社会实践与校级科技文化节 学术活动等（同一内容奖项 以最高计分，不重复计分）	国家级	一、二、三	30、24、18
	省级	一、二、三	15、12、9
	校级	一、二、三	4、3、2
	院级	一、二、三	3、2、1

社会实践活动原则上以学校团委、研工部和学院组织的为准，其他社会活动一律不予加分。

(4) 参加竞技活动计分标准（校级科技文化节中体育类和其他体育赛事组织与参与等）

类别	获奖级别	等级	计分标准	说明
优秀组织奖			3	同时有优秀组织奖和体育竞赛获奖名次的，按照最高分记，不累计加分。
各类体育竞赛获奖 (以最高奖项计分, 不累计加分)	第 1 名	一	3	
	第 2-3 名	二	2	
	第 4-6 名	三	1	
参加文艺汇演	校级		4	
	院级		2	

七、评审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有效，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国内召开的被 EI 收录的国际性学术会议：

控制类：

- 1、CCC: Chinese Control Conference
- 2、CCDC: Chinese Control and Decision Conference
- 3、WCICA: World Congress on Intelligent Control and Automation
- 4、CAC: The Chinese Automation of Congress

信息与通信类：

- 1、ChinaCom: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mmunications and Networking in China
- 2、WICOM: Wireless Communications, Networking, Mobile computing
- 3、ChinaSIP: IEEE China Summit an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ignal and Information Processing
- 4、ICIG: Int. Conf. Image and Graphics

电子科学与技术类：

1. IEEE Lasers and Electro - Optics Society Annual Meeting LEOS
2. International Solid—State Circuits Conference ISSCC
3.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icrowave and Millimeter Wave Technology
4.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Antennas, Propagation and EM Theory

电气工程类：

- 1、Annual Conference of the IEEE Industrial Electronics Society (IECON)
- 2、Asia-Pacific Power and Energy Engineering Conference (APPEEC)
- 3、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lectrical Machines and Systems (ICEMS)
- 4、International Magnetics Conference (INTERMAG)

其他未列入的国际性高水平学术会议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认定。